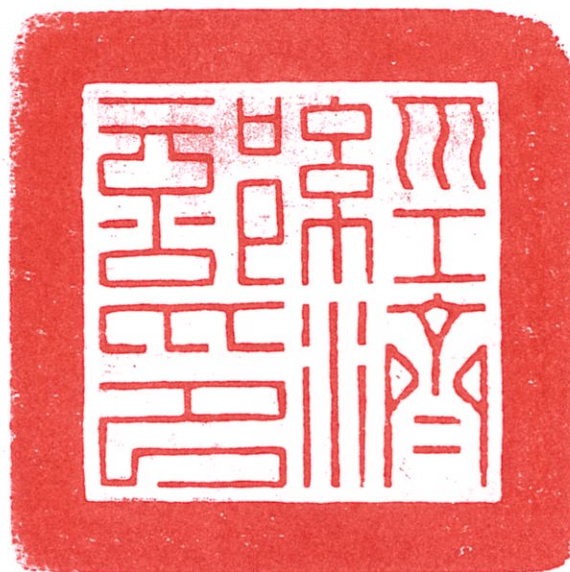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1020390160 號



修正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
點

部長 王美花